

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集體報名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組長您好：

感謝您在這段期間內配合各項入學管道報名的作業，辛苦了。為了使報名作業更為順暢，並節省您等候的時間，在您依排定期程至本校（國立苗栗農工）報名前，請您先檢核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時程	檢核項目	備註
5/21 - 22 前置作業	☐ 一、備妥學生報名表 ☐ 1.學生完成報名表及證明文件之黏貼。 ☐ 2.A04 學生報名表均為正本。 ☐ 3.報名表簽名核章無誤。 ☐ 4.報名表塗改後有蓋章以示修正。 ☐ 5.報名表之相關證明文件正確。 ☐ 6.報名表順序與學生報名總表序號一致。	
	☐ 二、列印暨備妥學生集體報名表冊 ☐ 1.團體報名總表列印核章(E03)。 ☐ 2.列印報名學生名冊(E04)。	
	☐ 三、備妥報名費試算表(A09) ☐ 1.報名費試算表(A09)與團體報名總表(E03)人數一致。 ☐ 2.報名費試算表(A09)已核章。 ☐ 3.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繳費清冊背面。 ☐ 4.(1)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均合法有效。 (2)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均有加蓋教務處戳章、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 5.依據報名費試算公式計算，應繳報名費總額。 ☐ 6.依據試算表上 <u>報名作業費</u> 之金額開立各校領據。	230 元×一般生 +92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扣除作業費)
	☐ 四、備妥 114 學年度竹苗區技優甄審報名費	230 元×一般生 +92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扣除作業費)
5/23(五) 報名當天 繳交資料	☐ 一、備妥牛皮紙袋（請自備），內含： ☐ 1. 團體報名總表(E03)（每校 1 份， ☐ 已核章）。 ☐ 2. 學生報名表(A04)（每生 1 份， ☐ 已簽名、核章）。 ☐ 3. 報名費試算表(A09)（每校 1 份， ☐ 已核章）。 ☐ 4. 報名學生名冊(E04)（每校 1 份）。 ☐ 5. 技優入學報名費(或繳費證明)及報名作業費領據。 ☐ 二、攜帶承辦人職章、教務處戳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備註：114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技優甄審入學之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費採內扣方式，請各校依照報名系統產出之報名費試算表(A09)呈現的作業費金額，開立報名作業費領據，帶至報名現場繳交。